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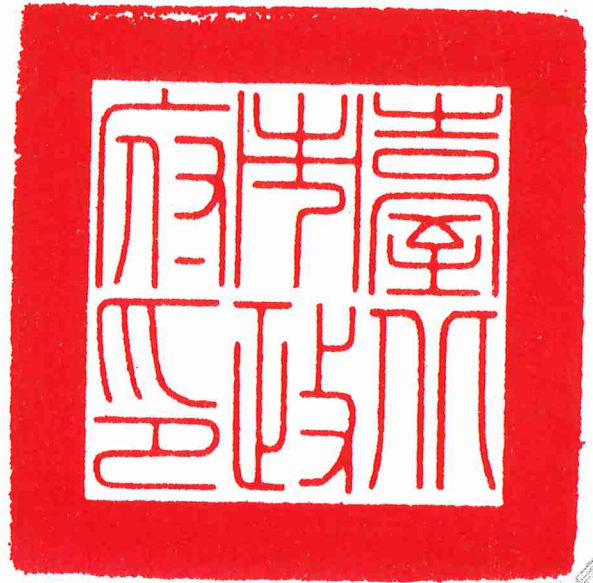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01651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6地號等30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0年12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433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- 三、張貼處：
  - (一)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  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 - (三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